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546號

上訴人 王瑞斌

即被告

選任辯護人 陳宏義律師

上訴人 黃天皇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1314號中華民國112 年8 月9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調偵字第15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王瑞斌、黃天皇所處之刑均撤銷。

王瑞斌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並應依本院112 年度附民字第456 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。

黃天皇共同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件被告王瑞斌、黃天皇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理由狀、審理筆錄及撤回書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13 、87、89、97頁），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證據及除量刑部分外之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02 被告二人所為雖有觸犯刑章，惟惡性並非重大，且一審判決
03 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求給予被告黃天皇較有利之罰
04 金刑；被告王瑞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尚要照顧患有○
05 ○疾病的哥哥，目前從事工地模板工作，經濟狀況持勉，請
06 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諭知等語。

07 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審法院以被告王瑞斌、黃天皇二人之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
09 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
10 中已表示認罪，並均與告訴人黃健哲達成和解，黃天皇全數
11 賠償完畢、王瑞斌正分期給付中，有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、
12 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匯款單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、99
13 -102、209、213頁），原審未及斟酌上情，以為量刑之依
14 據，認事用法，尚非妥適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
15 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原審此部分之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16 (二)茲審酌被告二人僅因工地車輛停放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
17 即率爾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惟事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
18 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業如上述，並斟酌
19 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損害程度；自述之
20 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01 頁）等一切
21 情狀，另考量檢察官、告訴人及被告之求刑意見（本院卷第
22 161 、202-203 頁）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23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24 (三)被告王瑞斌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觸刑章，惟事
26 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犯後態度
27 尚可，經此偵、審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
28 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被告王瑞斌
29 緩刑2 年，惟應依本院112 年度附民字第456 號和解筆錄之
30 約定內容，繼續履行對於告訴人黃健哲之分期給付義務，以
31 勵被告自新。惟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違反上開緩刑所定

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即可能構成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楊清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